

制剂配制所用中药饮片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联系人：严璐

联系电话：136013488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乙方（卖方）：北京同仁堂同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汇通街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692308494C

联系人：牛小芸

联系电话：13810296005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万达广场 A 座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本合同暂估总价为 276516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陆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

由于物料数量为预估的年使用量，在品种单价不变和不超过合同总价的情况下，按合同期限内饮片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分项价格：

| 序号 | 类别 | 饮片名称  | 饮片产地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总价<br>(单位：元) |
|----|----|-------|-------|----|-----|-----|--------------|
| 1  | 饮片 | 荆芥穗   | 河北    | kg | 106 | 450 | 47700        |
| 2  | 饮片 | 连翘    | 山西    | kg | 176 | 360 | 63360        |
| 3  | 饮片 | 白芷    | 四川    | kg | 52  | 450 | 23400        |
| 4  | 饮片 | 苍术    | 内蒙古   | kg | 142 | 270 | 38340        |
| 5  | 饮片 | 铁丝威灵仙 | 辽宁    | kg | 120 | 360 | 43200        |
| 6  | 饮片 | 大黄    | 青海、甘肃 | kg | 58  | 270 | 15660        |

| 序号           | 类别 | 饮片名称 | 饮片产地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总价<br>(单位: 元) |
|--------------|----|------|------|----|-----|------|---------------|
| 7            | 饮片 | 大风子  | 云南   | kg | 48  | 900  | 43200         |
| 8            | 饮片 | 白鲜皮  | 辽宁   | kg | 345 | 90   | 31050         |
| 9            | 饮片 | 黄柏   | 四川   | kg | 146 | 5625 | 821250        |
| 10           | 饮片 | 苦参   | 内蒙古  | kg | 45  | 5625 | 253125        |
| 11           | 饮片 | 黄芩片  | 内蒙古  | kg | 92  | 4500 | 414000        |
| 12           | 饮片 | 蛇床子  | 河北   | kg | 52  | 5625 | 292500        |
| 13           | 饮片 | 马齿苋  | 河北   | kg | 24  | 6750 | 162000        |
| 14           | 饮片 | 板蓝根  | 安徽   | kg | 43  | 5625 | 241875        |
| 15           | 饮片 | 北败酱  | 河北   | kg | 24  | 6750 | 162000        |
| 16           | 饮片 | 陈皮   | 四川   | kg | 25  | 4500 | 112500        |
| 合计价格(单位: 元): |    |      |      |    |     |      | 2765160       |

以上价格均含税、材料、运输、保险、包装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 技术、质量条款及乙方资质要求

1. 技术条款: 乙方提供产品须符合甲方制剂内控技术标准。

2. 质量条款: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符合以上技术条款的基础上,同时须符合《中国药典》(现行)规定,《中国药典》未收载的品种,应符合《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现行)规定的质量标准。

3. 乙方必须是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药原料经营企业,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等,商业信誉良好,无药品经营不良事件记录,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未发生销售假劣药品等行为。

## 第三条 包装条款

1. 产品包装箱按照乙方统一包装形式,即双层塑料袋严密包装,必要时加纸箱。单品种单次订单供货为同一批物料;包装应完好、清洁、无损。

2. 包装标签应符合《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质量合格标志。字迹清晰并标明:中药饮片的内、外标签应当标注产品属性、品名、规格、药材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装量、保质期、执行标准、追溯标识(如有)等内容。包装净重量与标示量相符,销售清单注明甲方名称。

3. 乙方未向甲方要求回收的空包装物或包装箱,甲方可自行处理或选择其他处理方式。

4. 包装必须适合长途运输, 包装箱和包装物应完好无损,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的已损坏的包装箱和有磕碰、有锈蚀等质量问题的产品, 并需告知乙方。

5. 运输、贮存原辅料, 应当符合原辅料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 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 应当采取相应措施, 保证原辅料的安全、有效。

#### 第四条 交货条款

1. 运输方式: ☒汽车 ☐火车 ☐飞机 ☐轮船 运输

2. 交货周期、地点: 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10 日之内或以甲方指定交货时间为准,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3. 保险事宜: 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验收条款及质量保证

1. 乙方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由甲乙双方人员共同验收。货到验收时, 甲方凭红章检验报告书和随货同行的出库单接收货物; 甲方有权拒收虫蛀、霉变、结串、走油、酸败、变色、吸潮、长毛、包装破损、变色、变形、异味等存在质量问题或者质量问题可能及短缺、超出的产品。甲方验收后签收验收单载明品种数量等, 作为计价依据。

2. 货物生产日期为近期 (尽量不超过 3 个月);

3. 乙方应提供相对应批次的合格检验报告 (全检报告以及记录), 其中黄芩片需提供金胺 O 的补充检验结果。

4. 甲方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数量问题, 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乙方无条件更换补足产品至甲方满意为止。

5. 提出异议时间: 甲方应于每批收货复检 (约 20 天) 之后提出异议, 甲方若发现产品有破损或其它质量问题的, 乙方应予以更换质量合格的相同产品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付款条款

1. 付款方式: 每批采购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足额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货款。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北京同仁堂同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密云支行

账号：337656009382

3. 乙方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因乙方账户信息错误或者未及时通知，相关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遇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税率调整时，合同设备金额未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金额按最新颁布增值税税率计算。乙方须在发货和开立增值税发票之前告知甲方此变化。

5.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 **第七条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 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知的对方关键技术、专利、价格和其他商业机密，均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使无权获知该商业机密的任何人知晓其内容，也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该商业机密。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由乙方负责保管，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若乙方保管不善，造成甲方技术资料外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保密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外，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引发投诉、舆情，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分包或者转包。乙方违反本条，乙方与接受分包、转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

4.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本合同和甲方名称、标识等做任何推广、宣传等可以导致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乙方违反本条，向甲方承担十万元违约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5. 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次日即为本合同解除日，如因乙方产品问题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6.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需双方书面确认。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的、确实阻碍其履行义务的、不可避免的事件，就合同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地震、流行病、严重火灾、水灾、台风、海上事故等重大自然灾害及事件。不可抗力事件需经双方共同认定后方可成立。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可能的情形下应立即（不应迟于获悉不可抗力后二天）用书面方式通知

另一方，并提供有关信息的说明，且须取得对方书面认可。不可抗力影响存续期间不履行其合同义务，可不承担责任。

3. 因不可抗力所引起的问题应通过双方协商加以解决。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单方面变更或终止合同，变更方须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

3. 合同期限：从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日止。

4.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印章)



2015年12月4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010-85628190

邮编：100020

开户行：北京银行红星支行

账号：01090330400120109005995

乙方：

名称：北京同仁堂同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印章)



2025年12月2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13810296005

邮编：101500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密云支行

账号：337656009382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同仁堂同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为加强研究所及中心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单位：北京同仁堂同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4 日

2025 年 12 月 2 日

# 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联系人：严璐 联系电话：13601348809

乙方（卖方）：北京同仁堂同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汇通街2号

联系人：牛小芸 联系电话：010-69075117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5年12月2日签订了《购销合同》，甲方向乙方采购药品等产品。

为加强药品流通中的质量监督，保证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明确双方质量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质量保证协议：

## 一、甲方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格证书(证照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原印章)；业务人员出具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甲方收到乙方发运的药品之日起7日内对药品进行验收，验收中发现短缺、破损、差错、进货手续不全问题时，甲方应在验收之日起3日内通知乙方解决，超过验收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药品在数量、手续、质量等方面无质量问题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已经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3、甲方应严格按照 GSP 要求和药品使用说明书储存条件下的规定条件对药品实行正确储存及养护，储存和养护不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4、甲方对乙方产品验收合格后，货款应按约定的期限支付。

##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新版三证合一执照，包含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相关

印章样模、随货同行单(票)样式、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

2、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有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3、乙方的义务是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 GMP 规定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北京市中药饮片标准》等的质量合格的药品，药品包装、标签应符合国家《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如在药品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以具有资质的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检验报告认为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检验报告认为中药饮片没有质量问题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根据药品的温度控制要求，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必要的保温或冷藏措施，冷藏冷冻药品符合运输规定。

5、根据甲方的品名、质量、数量和时间要求，乙方提供中药饮片并提供根据规定所确定的零售价格。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所提供的饮片如有长虫、发霉和其他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给甲方退货或调换(因甲方保管不善或其它原因造成上述情况的除外)

6、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给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应根据《购销合同》约定结算货款。

7、乙方承诺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按 GSP 规定加盖乙方印章。

### 三、其他

1、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的购销活动，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项)

甲方(盖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 日

